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7-016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郭文亮	董事	出差	郭培锋

公司董事长俞亚鹏、总经理蒋乔及总会计师冯元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40,179,177.27	1,439,048,674.46	6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281,051.58	56,818,677.42	1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027,052.95	53,416,318.01	4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5,579,916.67	−63,846,563.43	−55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5	0.126	15.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5	0.126	15.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1.61%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55,203,586.29	5,847,133,448.37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88,563,450.83	3,723,282,399.25	1.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24,544.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000.00	
违约赔偿收益	369,710.67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018,949.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19,882.60	
合计	−9,746,001.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5%	134,620,000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18%	126,618,480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7,087,62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五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6,972,814			
李峰	境内自然人	0.78%	3,500,000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银河期货盛世2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2,920,924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2,910,1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2,812,3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2,081,057			
冶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0%	1,820,000		冻结	1,000,00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134,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620,000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6,618,480	人民币普通股	126,618,480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7,087,627	人民币普通股	7,087,62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五组合	6,972,814	人民币普通股	6,972,814
李峰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银河期货盛世2号资产管理计划	2,920,924	人民币普通股	2,920,924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2,910,146	人民币普通股	2,910,1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2,398	人民币普通股	2,812,3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81,057	人民币普通股	2,081,057
冶钢集团有限公司	1,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和"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同属"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714,712,735.14	1,185,420,590.66	−40%	主要是销售回款减少
应收账款	416,295,582.21	285,690,074.13	46%	主要是应收钢材款增加
预付款项	93,620,409.53	15,879,694.14	490%	主要是预付原材料款增加
在建工程	18,911,508.02	63,733,823.42	−70%	主要是本期工程投资减少及上年末工程项目转固影响
预收款项	109,235,445.50	198,351,281.27	−45%	主要是预收钢材款减少
应付利息	0	368,055.55	−100%	主要是期末已支付借款利息所致
利润表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18,215,179.06	10,212,341.60	78%	主要是本期税金上缴数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90,200,497.88	64,591,520.92	40%	主要是本期研究开发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34,059.80	−1,647,766.86	−62%	主要是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	−2,950,000.00	−100%	主要是本期无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现金流量表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579,916.67	−63,846,563.43	−551%	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5,875.00	62,683,153.28	−105%	主要是上期有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而本期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3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特钢的基本形势和2016年年报中的有关事项。本次调研活动记录表登在深交所互动易上。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7-012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 4 月 21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 4 月20日(星期四)—2017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 4 月 21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20 日 (星期四)15:00至 2017年 4 月21日(星期五)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报告厅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俞亚鹏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273,559,0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87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67,094,6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43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6,464,4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38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2,320,5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4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856,1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0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6,464,4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38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58,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1%;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19,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10%;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58,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1%;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19,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10%;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58,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1%;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19,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10%;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58,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1%;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19,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10%;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292,680,656.7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92,680,656.7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336,836,658.13元,扣除2015年度利润分配67,411,272.00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562,106,042.86元。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以2016年末总股本449,408,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89,881,696.00元,剩余2,472,224,346.86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58,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1%;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19,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10%;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1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58,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1%;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19,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10%;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58,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1%;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19,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10%;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1,238,480股,回避了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9人,代表股份12,320,535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19,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10%;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19,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10%;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58,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1%;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19,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10%;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58,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1%;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19,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10%;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58,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1%;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19,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10%;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58,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1%;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19,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10%;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选举俞亚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273,115,431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股份数:11,876,951股。 该候选人当选。

选举郭文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273,115,440股。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股份数:11,876,960股。 该候选人当选。

选举钱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273,115,449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股份数:11,876,969股。该候选人当选。

选举李国忠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273,115,458股。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股份数:11,876,978股。 该候选人当选。

选举蒋乔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273,115,467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股份数:11,876,987股。该候选人当选。

选举郭培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273,115,476股。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股份数:11,876,996股。该候选人当选。

选举侯德根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73,115,433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股份数:11,876,953股。 该候选人当选。

选举朱正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73,115,447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股份数:11,876,967股。该候选人当选。

选举傅柏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73,115,44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股份数:11,876,960。该候选人当选。

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选举刘亚平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273,115,433股。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股份数:11,876,953股。 该候选人当选。

选举孙三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273,115,440股。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股份数:11,876,960股。该候选人当选。

选举倪幼美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273,115,447股。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股份数:11,876,967股。该候选人当选。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二届四次职代会代表团联席会议选举陶士君先生、吕向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报告书。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邹明春、姬建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7-013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选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0日,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二届四次职代会代表团联席会议,选举陶士君先生、吕向斌先生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4月22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陶士君先生,男,汉族,1973年8月出生,本科,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曾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副部长。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向斌先生,男,汉族,1962年2月出生,大专文化,工程师。现任公司小棒厂厂长。曾任公司一轧钢厂成品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7-014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1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4月21日在公司7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公司董事郭文亮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郭培锋先生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俞亚鹏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俞亚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弃权票、反对票为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俞亚鹏先生、郭文亮先生、钱刚先生、李国忠先生组成,俞亚鹏先生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俞亚鹏先生、侯德根先生、傅柏树先生组成,侯德根先生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朱正洪先生、侯德根先生、蒋乔先生组成,朱正洪先生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傅柏树先生、朱正洪先生、郭培锋先生组成,傅柏树先生任主任委员。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弃权票、反对票为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蒋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冯元庆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郭培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附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弃权票、反对票为0票。

上述选聘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杜鹤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附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弃权票、反对票为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弃权票、反对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2日

附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蒋乔先生,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本科,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长、销售部分公司经理,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元庆先生,男,汉族,196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总会计师。曾任上钢三厂转炉车间核算员、财务部科长、副部长、部长、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培锋先生,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曾任中信泰富无锡办事处项目副经理,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秘联系电话:0714-6297373

传 真:0714-6297280

电子邮箱:dytg0708@163.com

办公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

附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其联系方式

杜鹤先生,男,汉族, 1983年1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任公司总经办主任。曾任公司二炼钢厂设备科长、总经理秘书、总经办副主任等职。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联系电话:0714-6297373

传 真:0714-6297280

电子邮箱:dytg0708@163.com

办公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7-015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11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4月21日在公司6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亚平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刘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7-017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董事会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工作表现,认为: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侯德根 傅柏树 朱正洪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7-04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汛武	董事	因公出差	张利萍
禤达燕	董事	因公出差	顾斌

公司负责人徐金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9,401,659.34	345,171,948.19	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955,544.39	70,932,266.58	−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844,024.53	70,461,827.17	−1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298,873.30	−6,321,190.91	50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5.82%	−1.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64,639,086.14	2,335,382,531.14	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1,528,704.70	1,627,573,160.31	3.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2,205.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56,5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5,587.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4,312.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2,925.00	
合计	2,111,519.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7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徐金富	境内自然人	41.49%	134,866,328	134,505,340	质押	4,968,000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4%	19,970,000	0		
林飞	境内自然人	2.27%	7,384,570	0		
徐金林	境内自然人	2.17%	7,041,820	0	质押	1,550,000
李兴华	境内自然人	1.99%	6,476,070	4,857,052		
吴镇南	境内自然人	1.90%	6,180,500	0	质押	4,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3%	4,314,75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3,202,614	0		
张利萍	境内自然人	0.74%	2,415,251	1,811,438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1,641,694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70,000
林飞	7,384,570	人民币普通股	7,384,570
徐金林	7,041,820	人民币普通股	7,041,820
吴镇南	6,1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6,180,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14,750	人民币普通股	4,314,7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2,614	人民币普通股	3,202,614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1,694	人民币普通股	1,641,694
李兴华	1,619,018	人民币普通股	1,619,0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4,868	人民币普通股	1,374,868
毛世凤	1,2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林飞为徐金富配偶之妹的配偶;2.徐金林为徐金富的弟弟;3.毛世凤为徐金富配偶之兄的配偶。此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减少30.1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支付江西艾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艾德")增资款。

2、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减少30.3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票据支付增加。

3、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213.7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将江西艾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存货期末比期初增加32.1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将江西艾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80.1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将江西艾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九江天赐待抵扣税金增加。

6、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比期初减少35.1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将江西艾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江西艾德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进行核算。

7、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增加61.6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将江西艾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九江天赐项目投资建设增加。

8、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354.3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将江西艾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预付固定资产、工程款项增加。

9、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减少46.4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放2016年度奖金。

10、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增加53.9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末已计提但未缴纳的应交企业所得税款增加。

11、应付利息期末比期初增加53.5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计提银行借款利息。

12、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增加683.2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九江天赐进行融资租赁业务。

13、递延收益期末比期初增加112.5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将江西艾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政府补助增加。

14、少数股东权益期末比期初增加1495.5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将江西艾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持有江西艾德51%的股权。

(二)利润表项目

1、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0.2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项目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

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4.6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3、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5.9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按权益法确认的容汇锂业投资收益增加。

4、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24.7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增加。

5、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4.2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

6、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2.6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递延所得税增加。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505.8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员工工资福利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46.9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对外投资支出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追加限售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1、2017年1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根据徐金富先生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的承诺,徐金富先生对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追加限售,延长锁定期后的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19年1月22日。

2、2017年2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追加限售登记完成及公司股本结构变更的公告》,徐金富先生股份追加限售手续办理完毕。

(二)对外投资建设台州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1、2017年3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西艾德与台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天赐材料台州锂电正极材料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公司及江西艾德规划在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新能源产业园进行锂电正极材料的生产。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天赐材料台州锂电正极材料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2、2017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艾德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江西艾德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迁建年产25000吨磷酸铁锂产线回台州的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艾德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追加限售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年01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2017年0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追加限售登记完成及公司股本结构变更的公告》
对外投资建设台州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2017年03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签订<天赐材料台州锂电正极材料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7年04月1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艾德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	截至本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徐金富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关于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承诺人将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人公开发售的股份。承诺人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购回,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购回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	截至本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公司上市时任董监高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	截至本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徐金富	股份限售及持股意向承诺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18日	2014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2日	截至本季报公告日,该项承诺处于承诺期内,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徐金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企业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承诺人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若发生上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尽快提供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公司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该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该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	截至本季报公告日,该项承诺处于承诺期内,正在履行,履行效果良好。
	控股股东徐金富和全体董监高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2)遵守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4)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承诺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	截至本季报公告日,该项承诺处于承诺期内,正在履行,履行效果良好。
	徐金富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规范缴纳的承诺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规范缴纳的承诺:如日后公司因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补缴相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导致其他损失,承诺人将承担该等补缴责任或损失。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	截至本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371.41	至	22,149.55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60.4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电解液销量同比稳步增长;2、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导致产品成本有所上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26,216,90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6,216,905.45	东莞凯欣原股东对本公司的业绩补偿
合计	26,216,90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6,216,905.45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2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2017年2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7-04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0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1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陈汛武先生、禤达燕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张利萍女士、顾斌先生代表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出了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7-04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0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大楼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守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2日